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570、3581、3582号

申请人：梁正，男，汉族，1979年10月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张进，女，汉族，1974年5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申请人：陈素银，女，汉族，1974年5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12楼E房自编之四。

法定代表人：张保。

委托代理人：唐娟，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宋晖琿，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梁正、张进、陈素银与被申请人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关于补偿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正、张进、陈素银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唐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梁正、张进、陈素银于2023年7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梁正《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的补偿款186165元、张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的补偿款250000元、陈素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的补偿款250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且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以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的情形，故协议约定条款双方应依法履行并受到法律保护。因我单位经营十分困难，严重亏损，目前银行账户基本是冻结状态，恳请仲裁院裁决时酌情考量，按我单位给申请人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履行补偿金支付，裁决无需支付任何赔偿金。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梁正、张进、陈素银等三人最后一次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用人单位主体为被申请人，其三人此前在被申请人关联公司或有关公司的工作年限由被申请人承接。上述事实有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双方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约定申请人梁正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为2023年7月1日、张进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陈素银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

离职的最后一次工资发放日所在月的月底前向申请人梁正支付补偿款 186165 元、张进支付补偿款 250000 元、陈素银支付补偿款 250000 元。庭审中，双方确认《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所约定的补偿款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被申请人逾期未支付该经济补偿。本委认为，申请人梁正、张进、陈素银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实无异议，且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本委对此予以确认。双方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签署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该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被申请人应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补偿款的责任。现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该协议，故申请人梁正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的补偿款 186165 元，张进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的补偿款 250000 元、陈素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的补偿款 250000 元，合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梁正《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的补偿款 186165 元、张进《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的补偿款 250000 元、陈素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的补偿款 250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叶晨